

##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月19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1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陕国投·金玉5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安排及进展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7日、2022年2月16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陕国投·金玉5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1,6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62,217,256股的0.62%。

#### 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情况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1月19日届满。根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月19日。

在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公司股票，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已经出席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月19日。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